### 昌江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昌江区司法局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司法局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地方性有关规范文件的草拟工作，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定。

2．拟定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的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和对外法治宣传等。

3.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公证、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基层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刑事解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4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查工作，协管乡（镇）、街道司法所领导干部。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23人，行政编制18人，在职人员15人，事业编制5人，在职人员2人。实有人数26人，其中：在职人员17人，退休人员9人。

第二部分 昌江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昌江区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547.3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184.68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37.16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79.88%；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86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5.71%；上年结余结转收入24.14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4.41%。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547.3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84.68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41.9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0.75%，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04.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2.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5.34万元，占支出总额的19.25%，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5.3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494.7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0.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17%；卫生健康支出8.8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61%；住房保障支出20.9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2%。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04.5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5.64%；商品和服务支出237.9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3.4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88%。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昌江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47.3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84.68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支出情况是：公共安全支出494.7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0.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17%；卫生健康支出8.8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61%；住房保障支出20.9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82%。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为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搬迁购置办公设备等。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3年昌江区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较上年无变化。

**（六）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昌江区司法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8.7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安排相关预算。

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7万元，与上年比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安排相关预算。

**（七）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昌江区司法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安排，围绕积极履职、强化管理的中心思想，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得到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预算情况：收入预算合计547.30万元；支出预算合计547.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9.31万元，公用经费132.65万元，项目经费105.34万元。

**（八）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7个，部门预算中 2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2个，涉及资金56.60万元。

**（九）昌江区司法局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项目概述

1.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二级项目

 1）项目概述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业务工作支出的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3）实施主体：昌江区司法局

 4）实施方案：根据业务需要，主要工作涉及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业务等。

 5）实施周期：2023年01月0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绩效指标：数量指标（法律顾问签约律师事务所）达到2家，质量指标（决策法律顾问意见应提供尽提供率）达到80％，时效指标（决策法律顾问意见应提供及时性）及时，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不超过当年预算，社会效益指标（法律顾问、法治政府建设对维护社会稳定带来的影响）为效果好，满意度指标（辖区群众满意度）达到85％。

1. 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经费

 1）项目概述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经费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工作支出的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根据赣府发【2018】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整合行政复议职责，深化体制改革。

 3）实施主体：昌江区司法局

 4）实施方案：依照相关要求整合行政复议职责深化体制改革，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率，提升行政诉讼公众满意度。

 5）实施周期：2023年01月0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5.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根据赣府发【2018】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整合行政复议职责，深化体制改革。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行政诉讼应诉案件数）达到30件，质量指标（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率）达到80％，时效指标（行政诉讼处理及时率）达到80%，成本指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成本）为28.5万元/年，社会效益指标（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率）达到85%，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0％。

3.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支出的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根据赣综治办【2010】19号《关于加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衔接工作的补充意见》；景司矫正字【2022】5号《2022年度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要点》的通知贯彻《社区矫正法》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水平。

 3）实施主体：昌江区司法局

 4）实施方案：以全面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江西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为核心，以加强依法监督管理、精准教育帮扶为着力点，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5）实施周期：2023年01月0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30.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根据赣综治办【2010】19号《关于加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衔接工作的补充意见》；景司矫正字【2022】5号《2022年度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要点》的通知贯彻《社区矫正法》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水平。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社区矫正在矫人数）达到110人，质量指标（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小于10％，时效指标（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及时率）达到90%，成本指标（每人每年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水平标准）为2800元/人，社会效益指标（社区矫正人员每月参加教育学习时间）达到1小时，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0％。

4.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普法宣传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法律普及工作支出的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根据景普法办字〔2022〕3号景德镇市普法办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的要求是：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为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3）实施主体：昌江区司法局

 4）实施方案：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科学谋划“八五”普法规划，推动规划部署实施；抓好重点法律普及，推进普法服务大局，突出强化重点对象学法，提升全区公民法治素养；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夯实依法治理基础；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构筑社会普法合力。

 5）实施周期：2023年01月0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4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科学谋划全区“八五”普法规划，推动规划部署实施；抓好重点法律普及，推进普法服务大局。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次数）达到10次，质量指标（普法宣传知晓率）达到80％，时效指标（普法活动开展及时率）达到85%，成本指标（普法宣传册印制成本）大于等于10元/册，社会效益指标（法律知识普及率）达到80%，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0％。

1. 社区矫正辅助岗经费

 1）项目概述

昌江区司法局承担指导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等工作。社区矫正辅助岗经费主要用于确保社区矫正执法辅助岗工作的进行。

 2）立项依据：根据景德镇市综治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我区招录7名社区矫正执法辅助岗，按平均每人每月2500元的经费标准计算；市县两级财政按照4:6的比例承担。

 3）实施主体：昌江区司法局

 4）实施方案：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加强我区社区矫正中心社矫监管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进行。

 5）实施周期：2023年01月0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2.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加强我区社区矫正中心社矫监管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社区服刑人员配备社区矫正辅助岗人数）达到7人，质量指标（社区矫正辅助岗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脱管漏管率）小于等于10％，时效指标（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及时率）达到90%，成本指标（社区矫正辅助岗每人每年保障成本）为1.8万元/人，社会效益指标（社区矫正辅助岗监管社区矫正人员降低的重新犯罪率）小于等于10%，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90％。

第三部分 昌江区 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相关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